附件

**2024年晋安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 主体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 方式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1 |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| 《律师法》第四条 | 辖属律师事务所 | 1.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；2.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；3.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、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；4.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5.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6.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| 第一次：6月底前；第二次：12月底前 |
| 2 |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|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| 公证机构 | 1.组织建设情况；2、执业活动情况；3、公证质量情况；4.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5.档案管理情况；6.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7.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8.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 |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| 第一次：6月底前；第二次：12月底前 |